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冠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在案，爰請求確定本件之訴訟費用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檢附任何單據資料。是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本函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經聲請人於同年月27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確定訴訟費用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